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替保險對象執行骨盆檢查、陰道灌洗或單純做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，卻申報疾病就醫等不正當行為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	110 年 12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醫療費用計 3,780 元，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37,800 元，共計 41,580 元	110 年 12 月
	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暨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共計 86,955 元	110 年 12 月
	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執行醫師業務，並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 ※註：本件為醫院案件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者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。	家醫科住院業務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12 月